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宁县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
务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录

一、摘要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	5
(二)项目预算	6
1. 资金安排	6
2. 资金支出	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1. 设备维护	6
2. 工艺优化	6
3. 水质监测	6
4. 设施保障	6
(四)绩效目标	7
1. 运行效率	7
2. 设备管理	7
3. 处理能力	7
4. 居民满意度	7
三、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 评价目的	7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3. 评价的主要内容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8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方式方法	8
3. 评价依据	8
4. 评价人员组成	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1
1. 绩效评价原则	11
2. 评价方式方法	11
3. 评价依据	11
4. 评价人员组成	11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1
1. 前期准备	11
2. 组织实施	11
3. 分析评价	12
4. 撰写报告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决策指标评价	1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3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3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3
(二)过程指标评价	14
1. 资金到位率	14
2. 预算执行率	1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4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4

(三) 产出指标评价	14
1. 实际完成率	14
2. 质量达标率	14
3. 完成及时性	15
4. 成本节约率	15
5. 设备完好率	15
(四) 效益指标评价	15
1. 经济效益	15
2. 社会效益	15
3. 环境效益	15
4. 可持续影响	1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6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1. 绩效目标设定问题	16
2. 资金执行问题	16
3. 制度执行问题	16
4. 设备维护问题	16
(二) 结果应用建议	16
1.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16
2. 加强资金管理	16
3. 强化制度执行	17
4. 改进设备维护管理	17
七、评价主体签章	17
八、附件	18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18
(二) 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24

一、摘要

本报告聚焦2024年度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经费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详情，深度剖析综合评价结果与绩效指标，旨在精准洞察项目成效与问题，为后续运维工作优化与资金高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经综合评定，2024年度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整体表现良好，在污水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管理等关键领域成果显著，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部分设备维护存在延迟等可提升空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3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宁县住建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对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经费，严格审查，审核程序，确保该经费与发放台账相一致。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维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加强项目后期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对所形成的相关效益，交由宁县城乡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监管。定期不定期考核，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二是资料不规范。个别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人员填报的日常运行台账，没有统一的格式，资料形式多样；按照抽查督查反馈结果，存在底数掌握不清，

印证资料欠统一等问题。三是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到位率底的问题。实际支付金额占预算总额比例不足90%，导致运维设备正常维护，人员工资保障不力，严重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目标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三是明确资金用途，按期完成支付。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要求，每月定期支付运维经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现象。同时对个别责任心不强，台账填报失实的运维人员，应停止发放生活补贴，及时更换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随着宁县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持续增长，污水排放量呈逐年递增态势。为有效遏制水污染，切实保障水环境质量，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国家环保法规政策，紧密结合宁县城市发展规划与环保实际需求，宁县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应运而生。其核心目标在于确保污水处理

厂稳定、高效运行，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2024 年度，宁县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总额达 1423.7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宁县财政资金，资金下达文号为宁财发〔2024〕号，充分彰显了政府对污水处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

2. 资金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82.43 万元，执行率为 90%，反映出资金使用的效率与合理性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设备维护

对污水处理厂各类设备开展日常维护、定期保养以及必要的更新工作，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设备故障对污水处理工作的影响。

2. 工艺优化

持续开展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工作，根据水质、水量变化及时调整工艺参数，提高污水处理效率与质量。

3. 水质监测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水质监测工作，为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

4. 设施保障

全方位保障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等各个环节顺畅进行，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目标。

(四) 绩效目标

1. 运行效率

显著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率稳定达到 98.5% 以上，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环境。

2. 设备管理

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使设备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设备保障。

3. 处理能力

及时、高效处理污水，确保进厂（站）污水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满足宁县城发展对污水处理的需求。

4. 居民满意度

大力提升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厂（站）环境的满意度，将满意度提升至 98% 以上，营造和谐的厂群关系。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深入剖析运维经费使用情况，全面评估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与目标实现程度，系统考评项目的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显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宁县城发展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经费项目。评价资金范围覆盖 1423.78 万元运维经费；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内容

主要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关键方面。

3. 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独立评价的原则，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评价项目绩效。

3.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财政绩效评价政策文件、污水处理行业规范标准、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等，确保评价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8)《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30号)

(9)《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八届29期(2023年6月)

4. 评价人员组成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县督镇管”工作机制，由县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第三方运维公司共4名管理人员对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综治服务中心2名人员建立6人评价团队，每月定期对各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通报。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宁县住建局2024年度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李兴明	宁县住建局 城乡综合服 务中心主 任	从事乡镇及住建工作16年， 业务知识熟练，污水治理工 作经验丰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 踪指导。
李阿权	县臻清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污水负责 人	从事污水治理工作30年。具 备丰富的政策及理论知识	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 审核、典型材料撰写、网格员 信息汇总、人员报备工作
李文科	县住建局科 员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评人， 工作29年，污水治理经验 丰富。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 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 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保红	县污水处理 厂副厂长	从事污水治理工作23年， 具备丰富的会计业务知识	负责该项目网格员资金发放审 核、人员信息核准、账户监管
孙海昭	甘肃湛蓝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宁县分公 司负责人	从事污水治理工作10年	负责项目数据分析、资料汇总
史万佳	华盛坤太	从事污水治理工作15年	负责项目资料归档，定期通报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负 责 人		网格员履职情况
--	-----------------------------	--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独立评价的原则，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全面、准确地评价项目绩效。

3.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财政绩效评价政策文件、污水处理行业规范标准、项目合同及相关文件等，确保评价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 评价人员组成

精心组建由财政专家、环保专业人员、财务人员等构成的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同合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高效性。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详细、科学的评价方案，明确小组成员职责与实施步骤，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 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项目资料，深入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交流，认真核实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确保评价依据充分、可靠。

3. 分析评价

依据收集的资料与实地考察情况，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综合分析各项数据，形成客观、准确的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系统整理分析数据，精心撰写评价报告，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强的建议，形成最终评价结论，为项目改进提供有力参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度宁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基本能够按照计划有序开展运维工作，在污水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然而，在绩效目标设定、设备维护及时性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改进。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4	96%
过程	25	23	92%
产出	25	21	84%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3	93%
----	-----	----	-----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紧密贴合国家环保法规与政策，高度契合宁县城城市发展和环保需求，为改善当地水环境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得满分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资料齐全、完备，确保了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得满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存在一定关联，但部分指标设定不够精准，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方向，扣1分，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表述不够清晰、问题明确，对项目绩效评估准确。得满分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匹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得满分5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金额占预算总额比例为 90%，导致部分运维设备维护延迟，人员工资保障存在压力，对正常运维工作产生一定影响。扣 1 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率为 90%，未达到 100%，反映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预算控制不足问题，扣 1 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严格符合财务制度，审批手续完备、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得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涵盖设备维护、工艺管理、水质监测等多个方面，但部分制度细节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得满分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到位，在实际操作中执行具有指导性，能够有效的执行，得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1. 实际完成率

污水处理厂收集率成功达到预期目标 93.2%，有效满足了城市发展对污水处理的需求，但仍未完全收集，扣 1 分，得 4 分。

2. 质量达标率

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98.5%，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扣 1 分，得 4 分。

3. 完成及时性

各项运维工作基本能够按时完成，但在部分设备维护和工艺优化工作中存在一定的延迟现象，扣 2 分，得 3 分。

4. 成本节约率

通过优化运维管理和技术创新，有效降低了运维成本，成本节约率达到 26%，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得 5 分。

5.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达到 94%，接近绩效目标 95%，但仍有提升空间，得 5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1. 经济效益

通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有效减少了污水排放对环境的污染，降低了环境治理成本，同时为城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促进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得 5 分。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为当地创造了一定的就业机会，促进了社会稳定，得 5 分。

3. 环境效益

污水处理厂的高效运行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改善了水环境质量，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在设备维护、工艺优化、人员培训等方面建立了长效机制，为污水处理厂的长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得 5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周边居民和相关单位的调查，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厂的服务满意度达到 98%，得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与项目实际需求和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偏差，指标表述不够清晰、明确，影响了对项目绩效的准确评估。

2. 资金执行问题

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导致部分运维工作受到影响，如设备维护延迟、人员工资保障压力等。

3. 制度执行问题

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个别执行不力的情况，影响了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效果。

4. 设备维护问题

部分设备维护工作存在延迟现象，影响了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进而对污水处理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加强对项目实际需求和发展方向的研究，精准设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表述，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资金管理

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高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

率，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用于项目运维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强化制度执行

加强对运维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制度意识和执行能力，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改进设备维护管理

优化设备维护计划和流程，加强对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提高设备维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七、评价主体签章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2日

八、附件

(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5分；依据不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3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5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5	5

	绩效目标		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5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5 分；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5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充分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满分 5 分，每下降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5	4	

			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5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5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合法、合规、完整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发现管理制度缺失重要内容扣2分，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省、地、市级文件的扣2分，扣完为止。	评价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办法或方案，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5	5	

产出			止。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5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预期的工程量得满分5分,每项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5			4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的质量符合标准得满分5分,通过有关部门检查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5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得满分5分,否则每推迟一个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	5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月扣 2 分，扣完为止。	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成本节约率达到 20% 及以上得满分 6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	反映实际购置设备金额未超预算金额的情况，以及成本节约情况。	5	5
效益	产出成本	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及以上得满分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反映设备的完好程度。	5	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后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5	5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项目完成后产生良好环境效益得满分 5 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是否产生良好环境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 5 分，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完整扣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相关负责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维护项目效益。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及以上得满分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0	93

(二) 绩效评价打分依据

宁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十八届第 29 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冯毅主持召开十八届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纪委《关于河南虞城“麦田里长出高楼”相关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以及《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和《甘肃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试行)》等内容；听取了十八届县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贯彻落实和 2023 年 1—5 月份全县食品安全、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成果、《宁县贯彻落实防范化解

- 1 -

三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宁县处理规模 300m³ 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安装方案》。要求由副县长李晓刚同志牵头，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宁州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筹资安装，所购置设备计入国有固定资产。

会议强调，安装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施是推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保障全县水环境安全的有效措施，相关部门和乡镇要高度重视，高标准高质量抓好项目实施，不断提升我县水污染防治水平。

四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宁县 039 乡道新庄煤矿段应急抢修和长庆桥工业集中区Ⅱ区安置点住宅及门面房处置的意见。要求①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池军同志负责，新庄镇人民政府落实，制定长庆桥工业集中区Ⅱ区安置点住宅和门面房具体处置办法及相关审核流程，严格审核购买人资格，依法依规做好住宅和门面房处置工作，处置所得按照“收支两条线”严格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管好用好，发挥最大效益。②由副县长李晓刚同志负责，新庄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抓好 039 乡道新庄煤矿段应急抢修工程实施，所需资金衔接争取煤矿企业支持，确保汛期前全面完工，保障群众和煤矿企业出行通畅安全。

五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宁县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党政

同责的实施意见》。要求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池军同志负责，县金融办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定。

会议强调，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要扎实推进政府债务化解、高风险机构化险、海升破产风险防范应对和“两项贷款”清收等重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县金融办要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定期调度抓促，推动各项防范化解措施落实落细，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六

会议听取了2022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汇报，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2023年第一批专项债券第二、三次发行项目资金的安排意见。要求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池军同志负责，县财政局将2022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按程序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开；将第一批专项债券第二、三次发行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流程支付项目单位抓好项目建设。

七

会议听取了1—5月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解决食品安全保险经费和食品抽检监测经费的意

见。要求①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池军同志负责，县财政局对食品安全保险经费和食品抽检监测经费据实核支。②由副县长栗芳年同志负责，县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坚决保障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八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宁县专业招商信息技术服务协议》。要求由副县长栗芳年同志负责，县国资中心会同县商务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签订。要充分运用好招商信息技术服务，积极招大引强，推动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突破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九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调整市、县招聘医护人员有关待遇保障的意见。

会议决定：

1. 市聘护理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同级同类“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标准、按现有最高学历分级分类核定发放（县直公立医院：中专学历 4174.5 元/人/月、大专学历 4288 元/人/月、本科学历 4526.5 元/人/月。县直公共卫生机构：大专学历 4378 元/人/月，本科学历 4616.5 元/人/月。乡镇卫生院：中专学历 4464.5 元/人/月，大专学历 4578 元/人/月，本科学历 4816.5 元/人/月；绩效总量：县直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核定标准 150 元/人/月，

县直公立医院核定标准 60 元/人/月。乡镇补贴：只为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发放，核定标准 200 元/人/月。以后省上对“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标准如有调整，则参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市聘护理人员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单位承担部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据实核拨缴纳；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承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所在单位从个人生活补贴中扣缴。

2. 县聘医护人员合同到期的继续聘任，由用人单位根据本人意愿及考评结果重新签订续聘合同，聘期 5 年(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生活补贴由“基本补贴+工龄补贴+学历补贴+资格补贴”构成，所需费用继续按照原定的“县财政承担 70%(纳入县财政预算)、用人单位承担 30%”的比例予以保障，按月核定发放。其中：①基本生活补贴按照 3100 元/人/月的标准执行；②工龄补贴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按年度递增(每年 1 月份增幅一次)；③学历补贴按照大专学历 200 元/人/月、本科学历 300 元/人/月的标准执行，学历晋升只增加级差；④资格补贴按照士级 200 元/人/月、师级(初级)300 元/人/月、中级 400 元/人/月的标准执行，资格提高只增加级差。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由所在单位从个人生活补贴中扣缴。

镇杨艳艳，平子镇罗东利，早胜镇傅鹏，新庄镇刘钊，中村镇邓海刚，焦村镇陈伟军，九岘乡姜志刚。

分送：县委常委，县人大主任，县政协主席。

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发

共印40份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1〕130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 1 -

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是指除新宁镇外，其他已投入使用的17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第三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以“建管并举、重在管理、规范运行、稳定达标”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乡镇负责实施街区雨污分流工程，对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坚决杜绝偷排漏排行为。同时负责做好污水处理站周边和下游沟头安全防护和环境整治工作，防止灾害天气损毁站房及污水处理设施。

第六条 县住建局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和运维补贴资金的申请、分配、监管等，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和水质监督性监测。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七条 各乡镇根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工艺、运行维护标准要求等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运行机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县住建局参与运行维护单位招标监督签证。

第八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应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合同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范围、期限、巡查检查、清渣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等具体要求。县住建局负责对乡镇签订的运维合同中运行标准和运行范围等具体指标进行签证。

第九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服务合同约定，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巡查，及时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排除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确保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要求。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的日常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各乡镇应逐步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根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和运行实际，

县财政每月对运维资金予以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产生费用（包括员工工资、设施维修、药剂、电费等）；县财政每月安排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资金 110 万元。

第十四条 长庆桥、早胜、和盛、春荣、焦村 5 个日处理能力在 300 方以上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乡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费用由县财政按每乡镇每年 14 万元标准拨付（后续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按以上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各乡镇应加强运维补贴资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全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住建局根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按月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按程序将指标下达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财政所代管资金账户，乡镇政府根据运维合同支付上月运维费用。

第十七条 各乡镇必须将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常规检测结果作为运维资金拨付依据。对出水水质经监测达到设计标准要求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常规检测因子超标 1 项且超标倍数在 1 倍以内的扣除运维资金的 5%，超标 1 项且超标倍数在 2 倍以内的扣除运维资金的 10%，超标 1

项且超标倍数在 5 倍以内的扣除运维资金的 20%，超标 1 项且超标倍数在 5 倍以上的扣除运维资金的 30%，超标 2 项扣除运维资金的 30%，超标因子超过检测因子一半及以上的扣除全部运维资金。

第十八条 县生态环境局每月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县住建局（具体监测结果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通报数据或县生态环境局监测数据为准），若遇特殊情况未监测的，运维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县住建局对运维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每年年底前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局依据评价结果核定下年度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对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且全年超标 3 次以上的乡镇，取消当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奖资格。

第二十条 各乡镇对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台账，每月月底前将相关资料（包括污水处理量、水质监测情况、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运行台账等）报所在乡镇政府核实确认后，报县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全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机制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补贴资金基数表

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发〔2024〕5号

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财政预算已经2月1日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将部门预算支出予以批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要靠实部门和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委、党组审议通过，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部门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严禁单位之间、科目之间、项目之间进行调剂，将本部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文件报县财政

程序规范申请支付资金，县财政安排的运转类经费及县列项目经费支出全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公用经费指标，县财政局按序时进度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由单位向县财政局业务股室报送支付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予以支付。预算外除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外，一律不受理部门追加经费事宜，重大追加支出事项，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汇报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指标支付。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当年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或不执行的项目资金，除另有政策规定外，不再结转下年使用；县财政和上级下达专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形成支出的结转资金，除另有政策规定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切实加快结转资金支出进度，杜绝沉淀闲置。

五、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突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23〕13号）要求，树牢绩效意识，扛起主体责任，县财政安排的各类资金，全部要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要加强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查找症结并及时纠正。县财政局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未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和低效无能、长期沉淀、趴窝闲置的资金一律压减或不安排预算。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文件精神，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有力维护财经秩序。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宁县财政局

2024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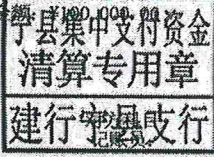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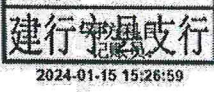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011500535 号

凭证日期: 20240115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1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2023年第二季度运营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120024	预算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发行第三方机构评估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1-15 15:2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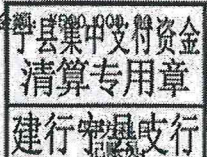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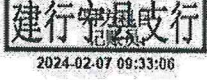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76210262024020602042 号

凭证日期: 20240206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运营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2-07 09:33:0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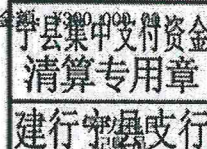
第 521476210262024030800060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3-08 09:32:18				2024-03-08 09:59:4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40513

第 521476210262024051300002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5-13 10:09:37				2024-05-13 11:16:4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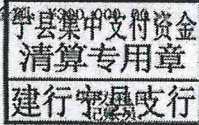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70400056 号

凭证日期: 202407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研发和技术服务运营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7-04 11:30:58 2024-07-01 11:29:30				复核员:  2024-07-04 12:13:2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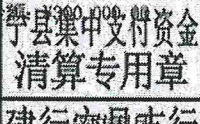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80600060 号

凭证日期: 20240806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站第三季度运维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8-06 10:46:19 2024-08-06 10:45:35				复核员:  2024-08-06 11:44:0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80900021 号

凭证日期: 20240809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运维补贴 (一包)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2024-08-09 09:49:16			 2024-08-09 09:48:16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200,000.00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复核员: 2024-08-09 10:07:23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1100010 号

凭证日期: 2024091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2024-09-11 15:03:58			 2024-09-11 15:02:55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00,000.00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复核员: 2024-09-11 15:09:42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3000498 号
凭证日期: 202409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4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2024-09-30 15:04:52 2024-09-30 15:03:46				复核员:	建行宁县支行 2024-09-30 15:10:13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3000371 号
凭证日期: 202409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4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 (借):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2024-09-30 11:45:20 2024-09-30 11:42:54				复核员:	建行宁县支行 2024-09-30 12:19:39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1000003 号
凭证日期: 2024121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华盛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0500007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站第四季度运维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12-10 09:44:33 2024-12-10 09:43:59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2024-12-10 09:01:11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121000002 号
凭证日期: 2024121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站第四季度运维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12-10 09:44:33 2024-12-10 09:43:59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2024-12-10 09:01:11	
			复核员: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3000370 号

凭证日期: 202409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4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9-30 11:45:18 2024-09-30 11:42:50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2024-09-30 12:19:38	
			复核员: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3000497 号

凭证日期: 20240930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5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9-30 15:04:51 2024-09-30 15:03:46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建行宁县支行 2024-09-30 15:10:09	
			复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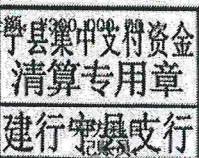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91100009 号

凭证日期: 20240911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9-11 15:0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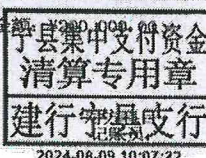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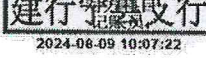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80900020 号

凭证日期: 20240809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2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运维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2024-08-09 09:49:1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80600059 号

凭证日期: 20240806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站第三季度运维补贴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70400057 号

凭证日期: 20240704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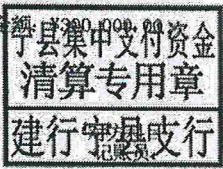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51300001 号

凭证日期: 20240513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3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300,000.00 元	
  					
2024-05-13 10:09:37			2024-05-13 10:08:55		2024-05-13 11:1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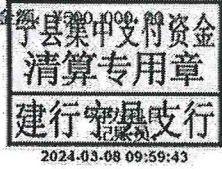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26210262024030800059 号

凭证日期: 20240308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500,000.00 元	
  					
2024-03-08 09:32:18			2024-03-08 09:28:25		2024-03-08 09:59:4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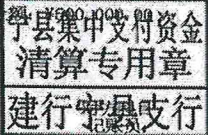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020602041 号

凭证日期: 20240206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5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污水运营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303001000B001		预算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2-06 21:54:58			复核员:		
				2024-02-07 09:33:07	

1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4011600527 号

凭证日期: 20240115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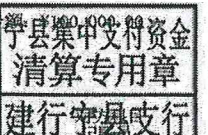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县分公司
	账 号	62001700401058045678		账 号	610123011000061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北大街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00,000.00	
单 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10302水体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宁县污水处理厂2023年第二季度运营经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30000000120024		预算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发行第三方机构评估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2024-01-15 15:22:30			复核员:		
				2024-01-15 15:27:00	

表14: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宁县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宁县住建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1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88.7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88.78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现宁县污水处理厂站第三方合理合规运营 目标2: 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目标3: 美化宁县城区及各乡镇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	1588.78万元
			指标2: 按预定目标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7%
			指标2: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2: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超概算率	0%
			指标2: 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逐步完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污染物排放	全面减少
			指标2: 我县生态环境	全面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指标2: 是否改善城区基础设施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优化
			指标2: 污水回收再利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善居住条件可持续年限	≥20年
			指标2: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满意度	97%
			指标2: 社会综合满意度	≥80%

备注: 一级单位汇总所属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同时编制本级部门绩效目标。

项 目	单 位	2024年度数据					填报依据	填报内容	填报口径
		合计	2024年度服务支出	2024年度个人捐赠支出	2024年度其他支出	2024年度其他支出			
一、行政办公费		20000	20000						
二、业务招待费		20000	20000						
三、差旅费		20000	20000						
四、会议费		20000	20000						
五、培训费		20000	20000						
六、其他		20000	20000						
七、其他		20000	20000						
八、其他		20000	20000						
九、其他		20000	20000						
十、其他		20000	20000						
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二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三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四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五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六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七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八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一、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二、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三、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四、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五、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六、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七、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八、其他		20000	20000						
九十九、其他		20000	20000						
一百、其他		20000	20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级有限公司等中标1423.78万元。早胜镇污水处理厂年费用16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	安全运行维护，做好日常养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组织实施单位	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将乡镇污水处理站国有资产全部归并划转县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单位	由住建局、县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监管。						
项目实施单位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级有限公司和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县1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政策依据	《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十八届第28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全县污水处理场站运营经费1588.78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节能减排任务，2、确保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588.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街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		
	质量指标	运维任务完成率	≥	100	%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0	%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居民健康，防止水污染	定性	改善			
		将含有害物质的污水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水体，持续改善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7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宁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87800		15887800		19.31	
		其中:财政拨款		15887800		15887800		19.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1、完成节能减排任务;2、确保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588.78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8个乡镇污水处理站		=100%	
		质量指标		出厂粪物排放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居民健康,防止水污染		及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含有害物质的污水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水体,持续提升环境		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		持续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97%		=100%	

注:1.绩效目标分析:针对与项目目标产生效益的指标,分别按经费来源、制度保障、人员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
2.完成目标可能性:针对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分别从确定、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个维度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备注:说明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